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3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宗榮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搭乘大眾運輸應有免費或半價優惠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2.1 1.18 第 2 屆第 1 次	邱委員 麗夙	本市轄內有部分地區之騎樓、人行道、斑馬線設有阻礙使用輪椅者通行之路阻，請工務局洽邱委員提供需改善路段，並協助排除障礙案： 1. 針對邱委員所提 12 處地點，請工務局於 106 年完成改善，如果無法改善者，請說明原因，並於下次會議提出進度報告。 2. 107 年起，請工務局每年完成 3 條無障礙示範道路。 3. 下次會議請工務局	工務局	1. 有關邱委員所提 12 處地點，係指斑馬線至公園出入口，含：(1)文化中心前（中華東路）、(2)美國學校前（開元路與開南街）、(3)水萍埕公園（永華路與海安路）、(4)成大公園（大學路西段）、(5)連雅堂紀念公園（臨安路與海安路交叉口）、(6)水萍埕公園（永華路與海安路交叉口）、(7)小東公園（桌球館前）及對面（東豐路與東豐路 451 巷口）斑馬線至人行道出入口，含：(8)市政府前（府前路 2 段與府前 4 街）、(9)中華東路 3 段與崇明路(10)大同路 2 段與健康路 1 段、(11)大同路 1 段與開山路、(12)北門路 2 段與公園南路。	1. 有關邱委員所提 12 處地點，其中文化局、交通局、民政局維管部分，是否可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請工務局主動聯絡該 3 個局處辦理並追蹤辦

			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		<p>經查，第(1)點為文化局維管、(2)點為交通局維管、第(4)點為東區區公所維管之鄰里公園。第(3)、(6)點水萍埕公園永華路口已請設計單位一併納入設計改善；第(5)點連雅堂紀念公園無障礙入口已納入今年公園整修工程一併改善；第(7)點桌球館前入口路面不平整，本局第一工務大隊已於6月29日修補完成。其餘(8)至(12)點分屬各機關單位之退縮地，非屬道路用地範圍，本局養護工程科將邀集各管理單位研議辦理。</p> <p>2. 107年無障礙示範道路，含： 中華東路(崇善至崇明路段)、北門路(火車站至民族路段)、中華西路(民權路至西華街段)。</p> <p>3. 依主席裁示辦理。</p>	<p>理情形。</p> <p>2. 下次會議請文化局派科長以上人員出席。</p> <p>3. 餘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p>
02	105.5.16第3屆第2次	邱委員滿艷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請社會局邀集相關單位集思廣益，研議具體可行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社會局	<p>1. 社會局已研擬106年辦理公共空間易讀資訊訓練計畫。</p> <p>2. 計畫內容分三階段辦理： (1) 第一階：辦理三場專業講座，邀請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各級學校派員參訓，以學習建立易讀概念。預計8月底完成。 (2) 第二階段：辦理局處選址研商會議，預計於10月-11月辦理2場局處易讀研商會議。</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3)第三階段：建置本市易讀資訊資源庫以及專家學者名單，以供各局處單位未來建置易讀設施參考依據，俾落實執行與提升行政效能。	
03	105.11.21 第3屆第3次	徐委員紫香	有關落實身心障礙優秀運動員後續就業輔導機制案，請體育處研議本市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就業優先進用方案。	體育處	本處依市長指示辦理績優體育選手就業輔導作業，業已針對績優體育選手(含身心障礙績優體育選手)輔導就業之原則進行研商，並於106年6月12日簽辦輔導原則會辦相關單位，刻正綜合評估各單位意見及修正原則。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4	105.11.21 第3屆第3次	黃委員世禎	有關臺南市公車下車鈴與上、下刷卡機位置非固定設置於某處，造成視障者或長者皆有不方便使用之困擾，請交通局再研議身心障礙者更方便使用之作為案： 1. 請交通局通知客運公司針對特殊需要者，提供友善服務。 2. 下次會議請交通局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	交通局	1. 囿於不同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採購車體型式不盡相同，現有車輛之下車鈴及刷卡機係配合車輛實際空間規劃配置，合先敘明。 2. 本市未來新購車輛以低地板公車為原則，低地板公車為服務年長者及身心障礙民眾，下車鈴及刷卡機設置均規劃於適宜使用之位置。倘貴小組另有特定位置需求，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將邀集客運業者並為研商其可行性後再行設置，俾利提高本市公共運輸無障礙運具之便利性。 3. 公共運輸處亦已責成所屬客運業者，倘遇身心障礙乘客或需要協助年長者，駕駛應主動提供必要協助，例如輪椅固定、協助刷卡或提前告知下車站位，以提昇大台南公車服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5	105.11.21 第3屆第3次	林委員 昭坤	臺南高鐵站行動不便者接送區指引規劃路線不清楚，造成不便案，請交通局會同相關委員一起至高鐵臺南站，與該站相關人員討論設置行動不便者更適當之接送路線。請交通局繼續追蹤，詢問高鐵公司何時能完成改善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交通局	務品質。將於1號出入口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將搭配設置指示牌面、斜坡道以利上下車使用，初步規劃接送客皆可使用，預計今年10月底前完成。	本案繼續列管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06	105.11.21 第3屆第3次	邱委員 麗夙	建請增訂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增建部分建築物需設置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案： 1. 請工務局向營建署請示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亦包含機車停車位，以及其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競合問題。 2. 如現行相關專法已有規範應依現行規定執行檢討，如無，請都	工務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另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爰此，計算無障礙汽車與機車位數於「都市計畫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有競合之問題；倘需增設無障礙機車位，應於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法定機車位數，再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前開規定之無障礙車位保留比率計算之。	1. 有關建築物設置汽、機車停車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相關規定，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2. 都市發展局已在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中研提，在「臺

			<p>市發展局配合評估 納入都市計畫停 車空間檢討。</p>	<p>都市發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部分，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6 條已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 1 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 1 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 1 處無障礙停車位。」，對於前揭條文是否含機車停車位之疑義，建議由工務局併向內政部請示，或建議內政部於建築技術規則明文規定，無須再納入個別都市計畫重複規定。 2. 公共停車場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並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應已可據以規範。 	<p>南市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 要點有關 建築物停 車空間設 置標準」 案中，新 增「建築 物依本要 點留設之 汽車與機 車空間， 應按建 築物技 術規則 及建築 物無障 礙設計 規範，留 設無障 礙停車 位。」等 條文文 字在案。 3. 本案同 意備查 並解除 列管。</p>
--	--	--	--	---	--

07	106.5.4 第 3 屆第 4 次	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局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案，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於會議中審認文化局、都發局、人事處、主計處、環保局、民政局等單位所提報 15 項法規及行政措施填報內容後，除請文化局參考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外，同意各局處填報內容之審認。	社會局 文化局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局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案，各單位填報內容已經由第 3 屆第 4 次身權小組委員審認。 2. 有關本府 106 年第 2 季局處填報內容，中央法規檢視委員針對部分填報有給予管考建議，並請各列管法規主管局處參照中央管考建議辦理。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6 年 12 月底前修改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3 款：「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本人與隨同一人。」修改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其本人與隨同一人。」 2. 請針對主席裁示事項「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經原提報邱委員滿艷審視建議：該法規第 1 款有關「欠缺意思能力」請說明具體事項為何，並建作移除或後續文字修正。」回覆執行情形：本案併同新增市民卡借閱規定、圖書賠償計價方式及讀者相關違規條文同步修正，預計 7 月底前簽會法制處。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	--------------------	------------	--	------------	--	--------------

08	106.5.4 第 3 屆第 4 次	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部分低地板公車候車亭無障礙設施(高低差問題),請邱委員麗夙提供須改善候車亭地點,由交通局及工務局研議執行改善。	交通局 工務局	<p>交通局： 經聯繫邱委員，委員已提供成大醫院(小東路)、市政中心(永華路)站為優先改善地點，本局已於106年7月18日邀集工務局協同會勘研議改善方式。</p> <p>工務局： 經洽詢邱委員及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有關低地板公車候車亭無障礙間改善係指編號2、3、5、77公車路線，其中邱委員建議應優先改善者為成大周邊之小東路及勝利路，以及市政府周邊之永華路上之候車亭。經與公運處協調，屬道路範圍人行道之候車亭無障礙坡道後續由本局研議辦理，其餘非屬道路用地者，由交通局公運處研議辦理。</p>	<p>1.本案繼續列管。 2.有關編號2、3、5、77公車路線沿線候車亭無障礙改善,請交通局及工務局再行會勘研辦,並請於6個月內完成改善。</p>
09	106.5.4 第 3 屆第 4 次	黃委員世禎	有關本市公車來車語音播報系統問題,當有2部不同路線公車同時或前後到站時,並無法分辨那部公車是欲搭乘之公車,以現在資訊系統、3C設備等技術,是否有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案,請交通局至交通部開會時提出強化相關站牌語音播報系統功能之建議。	交通局	<p>1. 如遇有2部以上同時或前後到站之不同路線公車,依現有資訊系統及設備功能尚未能克服視障者選擇搭乘車輛問題,本局業要求轄管客運公司應於置有站務人員之轉運站,視實際狀況適時提供身障者或年長者乘車服務,以減少身障者或年長者乘車時之不便。</p> <p>2. 交通部已有召開會議研討開發相關站牌語音播報功能設施相關規範,例如候車亭按鈕後於車內駕駛員旁亮燈提示或應用 Beacon 藍芽傳輸技術結合公車動態系統及</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APP 功能等，本局已提供相關意見及經驗予交通部參考。	
10	106.5.4 第 3 屆第 4 次	林委員昭坤	本市位於海安路藝術造景「藍晒圖」之無障礙廁所堆滿桌椅、掃地用具等雜物，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請文化局督導改善案，請文化局於 3 天內督導完成改善後，向林委員報告。	文化局	已於接獲通報後 3 日內清除雜物，改善如廁環境。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主席裁示：

(一)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106 年 1-6 月執行成效所列「訓練課程計補助 6 名，補助金額新臺幣 3 萬 0,400 元整」係重覆，請刪除。

(二)請教育局補充 105 年 1-7 月在家教育執行成效資料，補充資料如下：

1. 「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補助」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105 年度 1-7 月核定通過補助 42 校 55 人 139 萬 2,250 元整。105 年 8-12 月共 32 校 41 生申請，其中 2 生安置於教養機構共 71 萬,7750 整。

2. 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永續校園科」：106 年預算：2,100 萬元整+追加 720 萬 5,715 元。106 年 1-6 月執行成效：106 年度預計補助後港國小等 50 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100 萬元 (教育部補助 1,470 萬元，本市自籌 630 萬元)，已在 5 月 10 日核定補助各校施作。第二階段計有 13 校申請 720 萬 5,715 元(教育部補助 468 萬元，本市自籌 252 萬 5,715 元。

(三)請衛生局補充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成效，各身障者類別人數統計資料。衛生局補充資料如下：

1. 本市本(106)年度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係由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肢體障礙(輕度、中度)名單進行服務，故於工作報告中所列 106 年(1~5 月)經由各項健檢活動，共提供 990 人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之「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其中 990 人皆係肢體障礙之民眾。
 2. 有關本市用來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行動醫院車輛係本局子抹車，於進行健檢服務時，行動仍屬方便之民眾可直接至車輛內進行檢查；行動較不便者，本局另有搭建行動診療室，供民眾檢查而無需上車。
- (四)工務局之「公園整修建置公園無障礙環境」，其中北區開元振興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請於 2 個星期內完成，並向邱麗夙委員報告。
- (五)社會局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聘請講師名單，請於下次小組委員會議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有關各場所之新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善盡管理職責，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級機關)，主動檢視各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並請工務局協助輔導改善，以使無障礙設施設備達到可及、可用、安全的精神。
- (二)以藍晒圖園區無障礙廁所為例，啟用至今除有安全及使用不便的問題，並曾有做儲藏室使用之情形，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之。

研析意見：

(一)工務局：

1.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2. 藍晒圖園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設置問題，本局將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與文化局、林昭坤委員現場勘查後，配合該局研議後續改善措施。

(二)文化局：

本局已加強改善無障礙廁所環境，並清除雜物堆積。

(三)社會局：

本案建請以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名義，函請本市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一級機關)，善盡管理機關職責，主動檢視各轄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

決議：

- (一)本案請社會局以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名義，函請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級機關)，善盡管理機關職責，主動檢視各轄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
-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無障礙公廁資訊網」所列各無障礙廁所，請工務局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無障礙法令規範，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第3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各局填報內容，提請本推動小組討論審認。

說明：為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管考作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2.0)」每年2.5.8.11月份進行系統填報，並由社會局彙整各法規主管單位所提供之說明與改善內容進行系統填報作業。

辦法：各主管單位就其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第3季辦理情況作為填報結果，提送本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認後，建請解除列管。

研析意見：

本府第3季中央未解除列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下：

(一)文化局共計2項

- 1.「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第5條」修正內容已於106年8月2日提送文化局審議。
- 2.「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3條」修正文字已列該收費標準修改內容中。

(二)都市發展局共計3項

「臺南市社會住宅租賃辦法第4、5、8條」不予修正結果已於106年8月1日函知原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府都更字第1060779959號函)，提請委員審認填報內容，並解除列管。

(三)環境保護局共1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執行要點第3條」已於106年6月30日廢止(府環秘字第1060682987A號令)，該要點，未來對外招考臨時清潔人員，將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辦理招考作業。

(四) 民政局共計 4 項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8、9、10 條，其中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標準，均明列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並應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始得設立，提請委員審認，並解除列管。

決議：

- (一) 有關本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填報內容同意審認，並解除列管。
- (二) 有關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8、9、10 條內容，請民政局儘速依委員意見研議修正，並請社會局協助提供其他縣市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填報資料予民政局參考。

捌·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邱麗夙委員反映，本市林森三路 163 號路口交通號誌不明顯，致民眾無法清楚辨識乙案，請交通局儘速改善，並向邱委員說明。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